績財咨詢
JI CAI ZI XUN

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主管部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评价机构：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22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吴劲柏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尚海涛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周泽皇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丁万铭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周心妍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目　录

摘　要 1
南昌经开区社发局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 13
一、基本情况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7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7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0
（六）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六、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七、有关建议 3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3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4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关于下达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洪经巩办字〔2023〕22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乡风文明建设，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南昌经开区设立了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专项，该项目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财政衔接资金）部分工程款、走访脱贫户、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防贫保险经费、风险补偿金、农村户厕整改奖补资金、驻村生活补贴、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等支出等相关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717.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7.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155.19万元，预算执行率21.62%。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资料核查等科学调查方法，对南昌经开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评价，最终得分为81.79分，评价等级为“良”，详情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00	16.00	44.00	25.00	100.00
评价得分	9.4	7.6	39.79	25	81.79
得分率	62.67%	47.5%	90.43%	76.00%	81.79%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情况

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申报政策“明白纸”均已发放至所有农户，确保村民知晓申报政策；帮扶政策“明白纸”均已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并将两张“明白纸”在村委会和人员密集场合张贴，确保宣传无死角、全覆盖。

2024年共开展3次防返贫监测业务培训，覆盖区镇村三级负责同志、业务人员和驻村工作队，确保各级负责同志会看会用省网系统，各级业务人员、驻村工作队员熟悉使用省网系统和“监测帮扶”小程序。

（二）产业帮扶情况

按照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的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梳理分析，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进行部署。因地制宜发展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全区共有13个产业项目，全年产业收益100.78万元，带动了33名脱贫人口就业；强化四类经营主体培育，目前全区共有四类经营主体13家，联农带农139户146人；加大村级（联村）扶持

产业基地建设,目前每个重点帮扶村都有1个以上产业基地,行政村覆盖率达到了89.6%,直接参与带动93户次,直接参与稳定就业101人次。

今年以来,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贷款68户165万元,完成下达任务数(100万)165%,做到了应贷尽贷;强化监管,确保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全区共有1个光伏村站和92个光伏户站,发电量均达到标准以上。户站收益带动92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均增收0.3276万元;村站全年收益3.955268万元,收益分配合理。

持续开展六进活动,加大帮扶产品销售力度,截至2024年11月份消费帮扶系统中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帮扶产品销售额达28.84万元,完成率达288%。同时,在新建区心怡超市销售额54万余元。

(三)就业帮扶情况

截至12月底,脱贫劳动力(监测劳动力)675人,已就业521人(超上级指导任务数51人),其中省外务工44人,省内区外务工172人,就近就地就业305人。因地制宜开发和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28.035万元,全年累计安置公益性岗位85人(超上级指导任务数7人)。全区共有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300户,其中298户均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另有2户有劳动意愿的近期未就业,就创部门一直在提供就业帮扶。

已落实发放区外省内交通补贴184人,补贴5.52万元;

发放省外务工交通补贴45人2.25万元。经排查，全区今年申请享受吸纳脱贫劳动力税收减免的企业共有24家，已享受税收减免政策13家。

全力加大失业脱贫劳动力、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的就业帮扶，全年共举办招聘会9场、举办培训2场、开展就业信息推送301人次，经就业帮扶，有16人稳定就业。

现有帮扶车间3个，带动42人实现就业，发放帮扶车间补贴4.2万元。今年以来依规清理了1家帮扶车间，新认定了1家帮扶车间。

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年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61人18.15万元。2024年雨露计划毕业生16人，已就业8人，升学5人，未就业3人（其中2人因考试暂无意愿，1人有就业意愿），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就业率是92.85%。2024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高校毕业生5人，已就业3人，升学读博1人，准备考研无就业意愿未就业1人，就业率1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性与效益性待提升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充足

（1）经费边界界定相对模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与单位公用支出适用范围交叉重叠，未建立清晰的区分标准与依据，易出现缺乏明确指引，易引发核算口径混淆、执行流程不规范等资金使用问题，制约资金使用

效益。

（2）预算测算的支撑依据不够充分。乡村振兴、监测预警工作经费未按标准编制，预算额度缺少具体测算依据与推演过程，不利于有效衡量资金规模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管理质效亟待加强

（1）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未能体现具体产出效益与实施效果，不利于客观评判业绩水平；乡风建设相关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产出与效益类指标数量不够充足，且“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指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不具备考核衡量条件。

（2）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度相对较低。一是绩效目标与核心指标设计未紧扣项目核心任务，与预算资金额度的匹配性有待优化。二是项目执行阶段的绩效监控效果不显著，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开展实质性跟踪评估；对延续性、多年度实施项目，未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3.预算执行规范性有待提升

（1）存在无预算支出行为。核查发现，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2.25万元、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2272.83元等费用未列入项目预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需以经批准的

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规定，影响预算法定约束力。

（2）财务凭证核心要素缺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其他费用支付凭证，缺少项目清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樵设镇施工合同与工程竣工报告单、乐化镇项目施工合同与验收报告单，未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咨询公司意见印章；常丰村种养殖配套工程、巩固村生态采摘园配套仓储工程、巩固村抗旱设施整治工程等项目，竣工日期标注不明。

（二）业务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工作推进制度化水平待夯实

1.日常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单位仅制定“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日常管理主要参照国家、省、市、区层面的财务管理办法，未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涵盖合同管理、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关键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体系的针对性与操作性不够完善。

2.防贫保险防过度医疗机制缺失

经现场座谈核实，单位对防贫保险的核查局限于申报材料完整性、防贫对象身份真实性，因医疗专业知识储备不够充足，不利于对因病返贫对象是否存在过度医疗情形开展实质性核查，未有效建立监督督促机制，使之推动合作保险机构完善防止过度医疗的相关举措。

3.走访慰问工作程序不够完整

2024年安排乐化镇三节走访采购资金117000元、樵舍

镇三节走访采购资金1536000元，由乡镇统一采购慰问物资，组织结对帮扶干部走访慰问脱贫户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但相关对象名单未留存现场签字记录及走访照片，工作留痕不够规范。

（三）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升，乡村振兴工作面临较多挑战

1.项目推进时效滞后，工程建设进程有待推进

建新毛嘴桥至郭家路口道路硬化工程、常丰村竹林抗旱站工程、波汾村里溪山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度峰桥村防汛抗旱堤坝硬化工程、峰桥村防汛抗旱拦水坝工程等5个项目均存在竣工延期问题；农业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实施进程滞后，村组集体审核、乡镇资金申请工作完成时间较原计划均延迟2个月，资金拨付完成时间较原计划延迟3个月。

2.资源要素保障不够，产业项目用地供给不够充足

乐化镇、樵舍镇辖区土地以基本农田和丘陵林地为主，产业发展可用集体建设用地资源稀缺，部分产业项目及社会资本缺乏落地载体，不利于有效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亟需省市相关部门予以政策倾斜，在产业项目用地“增减挂”指标分配、林地征用审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3.龙头企业引领不足，产业发展基础有待夯实

两镇现有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多为小型种养殖基地，普遍存在产业链条短、辐射带动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品牌建设与保护意识淡薄、比较优势不突出等短板。亟待引入一批品牌竞争力强、产业链条完整、带动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

过硬的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有关建议

（一）聚焦预算管理短板，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与效益性

1.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筑牢资金管控基础

（1）明晰经费边界界定。针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与单位公用支出交叉重叠问题，建议以后预算年度不再单独安排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17万元、监测预警工作经费5万元，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再安排3名选调生驻村生活补贴8.208万元。同时，组织财务、业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梳理，明确各类经费的适用范围、支出场景及核算口径，建立《经费使用区分标准及操作指引》，细化不同经费的列支项目、审批流程，从源头杜绝核算混淆、执行不规范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

（2）完善预算测算支撑体系。规范乡村振兴、监测预警等重点工作经费编制流程，要求预算额度必须附带具体测算依据、任务匹配推演过程及明细清单，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量、单价标准等要素精准测算。建立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由业务部门提供需求支撑、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预算规模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精准度。

2.提升绩效管理质效，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

（1）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突出具体产出效益与实施效果，避免笼统表述；针对乡风建

设等领域，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明确完成标准、时限及责任主体。补充完善产出与效益类指标数量，对“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共同富裕”等定性指标，设定人均收入增幅、帮扶覆盖率、群众满意度等量化辅助标准，确保指标可考核、可衡量。

（2）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协同。一是绩效目标及核心指标设计严格紧扣项目核心任务，同步结合预算资金额度合理设定，确保绩效与资金规模精准匹配。二是健全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开展实质性跟踪评估，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对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预警、整改。三是对延续性、多年度项目，将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统筹优化资金分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预算执行流程，严守预算法定约束力

（1）杜绝无预算支出行为。针对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等无预算支出问题，立即组织整改，补齐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确保所有支出均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建立预算执行前置审核机制，所有支出项目必须先核查预算备案情况，未列入预算的严禁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2）完善财务凭证管理。全面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财务凭证，对缺失项目清单、验收单等关键材料的，限期补齐；对未加盖相关单位意见印章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单，及时联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咨询公

司完善签章手续；对竣工日期标注不明的项目，核对施工日志、验收记录等资料，明确具体竣工日期并补充标注，确保财务凭证要素完整、合规可追溯。

（二）健全业务管理机制，夯实工作推进制度化水平

1.补齐日常管理制度空白

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围绕合同管理、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关键环节，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环节操作流程、责任分工、考核标准，增强制度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同时，加强制度宣传培训，确保全体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制度要求，严格按制度开展工作，推动日常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2.建立防贫保险防过度医疗机制

一是联合医疗部门组建专业核查小组，或聘请第三方医疗机构，为防贫保险医疗核查提供专业支撑，对因病返贫对象医疗费用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医疗情形开展实质性核查。**二是**健全与合作银行的协同机制，建立监督督促制度，推动银行完善防止过度医疗的举措，加强对医疗费用支付的审核管控，从源头防范过度医疗风险。

3.规范走访慰问工作程序

针对2024年乐化镇、樵舍镇走访慰问工作留痕不规范问题，立即开展整改，补齐相关对象签字记录、走访照片等佐证材料。建立走访慰问工作留痕制度，明确要求走访过程中必须留存现场签字记录、走访照片、物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走访慰问工作全

程可追溯、可核查。

（三）聚焦效益提升，精准破解乡村振兴工作瓶颈

1.强化时效管控，加快项目推进进度

针对建新毛嘴桥至郭家路口道路硬化工程等5个延期竣工项目，以及农业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实施滞后问题，逐一分析延期原因，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建立项目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同时，总结项目延期教训，优化项目前期规划、审批及实施流程，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2.聚焦要素破解，强化用地供给保障

一是主动对接争取政策支持。成立用地保障工作小组，专题向省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汇报两镇土地资源现状及产业发展需求，重点争取产业项目用地“增减挂”指标倾斜，优先分配给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项目；申请开通林地征用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确保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快速落地。**二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摸排辖区内闲置宅基地、废弃厂房、低效利用集体土地等资源，建立存量土地盘活台账，通过产权流转、整合复垦、改造提升等方式，盘活闲置资源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弥补增量用地不足短板。**三是**科学优化用地规划。结合两镇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在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前提下，合理调整用地结构，预留不少于5%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明确产业

用地布局分区，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

3.培育龙头引领，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一是开展靶向招商引企。结合两镇农业资源禀赋，制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重点对接产业链完整、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出台土地流转补贴、税收减免、启动资金扶持等配套优惠政策，吸引企业落地；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定期组织招商推介活动，强化跟踪服务，推动意向企业尽快签约落地。**二是**推动现有产业提质升级。引导小型种养殖基地组建专业合作社，实现抱团发展；支持合作社与落地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延伸种养、加工、仓储、销售全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三是**强化品牌与风险防控建设。组织开展品牌培育培训，引导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维权宣传，规范品牌使用管理。同时，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对接商超、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引导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提升抗风险能力。四**是**培育本土骨干企业。整合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对本地成长性好的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技术改造、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方面扶持，培育一批本土龙头企业，形成“外来龙头+本土骨干”的产业引领格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南昌经开区社发局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关于下达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洪经巩办字〔2023〕22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促进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增强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提高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乡风文明建设，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南昌经开区设立了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专项。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财政衔接资金）部分工程款、走访脱贫户、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防贫保险经费、风险补偿金、农村户厕整改奖补资金、驻村生活补贴、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等支出等相关工作。

该专项经费由南昌经开区财政局会同南昌经开区社发局负责管理，南昌经开区社发局主要负责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报告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报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南昌经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等工作。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专项经费共有8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内容概述如下:

表1.1.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其他费用	用于支付16个樵舍镇、3个乐化镇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项目款	已完成
2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		
3	走访脱贫户（三个节日）	2024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前对451名脱贫户、监测对象进行走访慰问，结对帮扶干部走访慰问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标准原则上参照往年标准（按每户每节200元标准，由乡镇采购慰问品)执行。	已完成，但多安排春节走访400元,2024年三节走访采购资金乐化117000元，2024年三节走访采购资金樵舍153600元
4	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	对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奖补，每户每年度最高1万元	产业帮扶直接奖补资金樵舍372138元,产业帮扶直接奖补资金乐化182692元
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用于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永强村工作队经费樵舍10000元，不再安排工作经费，
6	防贫保险经费	用于脱贫户因病、因学、因残返贫保险，每人标准100元/年，计划安排5000人	实际安排4821人，每人标准100元/年
7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用于对脱贫户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不再安排工作经费
8	风险补偿金	安排25万元，用于补偿承贷金融机构因脱贫户超常延期或无法偿还小额贴息贷款而产生的本息损失	一般情况下不使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9	农村户厕整改奖补资金	用于456户农村户厕改造，每户3000元	实际整改350户，每户2622.49元
10	驻村生活补贴（4人）	用于4人驻村人员生活补贴	多安排320元保险费（2人），按上级规定，以后不再安排选调生扶贫驻村补贴，预计以后只安排1人。

经核查，该项目存在无预算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三次业务培训餐费	用于三次乡村振兴培训餐费6000元	-
2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樵舍14000元，乐化7000元，第二批脱贫户省外交通补贴樵舍1500元	-
3	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	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	-
4	公务出行车辆交通费	胡倬铭12月交通费428.55元，胡倬铭11月交通费437.4元，王耀民11月交通费451.35元，王耀民12月交通费453.75元	-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200问》购书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200问》购书费3900元，2022年乡村振兴200问3250元	-
6	借用人员餐费	借用人员餐费	-
7	差旅费	浙江出差差旅费	-

3.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指标通知书》《指标执行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717.8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7.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4.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17.8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5.19万元，预算执行率21.62%。

项目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1.1.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其他费用	30.70
2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质保金	2.90
3	走访脱贫户（三个节日）	27.10
4	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	55.48
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1.00
6	防贫保险经费	18.35
7	监测预警工作经费	0.00
8	风险补偿金	0.00
9	农村户厕整改奖补资金	0.00
10	驻村生活补贴（4人）	10.98
11	三次业务培训餐费	0.60
12	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2.25
13	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	0.23
14	公务出行车辆交通费	0.18
1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200问》购书费	0.72
16	借用人员餐费	3.88
17	差旅费	0.83
合计		15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村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该项目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存在与项目计划数不相对应、指标设置不够严谨、指标值

难以衡量评价等问题，本次评价将重新梳理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该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管理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也将为以后年度南昌市应急管理专项提供宝贵的借鉴和指导。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生命周期，涵盖项目前期准备、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阶段。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与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

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指标体系中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是通过精准设定核心关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报告，达到投入产出比最高，以此判断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效率。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与历年数据做纵向对比，与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进行横向对比，从而科学、全面地对项目进行分析。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通过识别、评估和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判断各因素对绩效结果的贡献或制约程度，进而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

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线上意见征集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满意度评价。公众的反馈涵盖应急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应急服务的质量等方面。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2月16日—12月18日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在接到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委托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后，第一时间组建评价工作组。

（2）评价工作组分析项目概况，向被评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并提交所需材料清单；与被评单位建立工作沟通机制，收集项目基本情况资料。

（3）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础材料和相关政策文件，设置指标评价体系。

（4）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根据收集到的被评单位材料，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评价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2月19日—12月25日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评价工作组将基于书面评价表组织开展现场评价，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材料核查等方式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评价意见。

（2）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由被评单位协助发放给调查对象，收集满意度信息。

3.成果验收阶段

12月26日—12月31日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评价工作组综合项目信息、书面评价、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应措施，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将初稿提交至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审核，由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单位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再次提交审核直至定稿。

4.整理归档阶段

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评价工作组整理所有项目资料，将资料与评价报告终稿一起提交至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设计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绩〔2022〕3号），结合南昌经开区实际情况，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由评价小组设计本次专项绩效评价体系。

（2）指标权重

本次评价指标权重是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在设计指标权重时突出产出和效益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权重占比要相对降低，即产出指标分值44分、效益分值25分(含满意度10分），权重共为69%，决策指标分值15分、过程指标分值16分，权重共为31%。

2.评分方法

（1）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预算执行率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的得分为2分，执行率小于85%且大于等于75%的得分为1分，执行率小于75%的不得分。

（2）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赋分，如C14防贫保险人员数量：防贫保险人员数量≥5000，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以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具体的政策导向为基础，严格遵守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2）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3）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

值、历史极值等。

（4）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5）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六）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该项目得分为“81.79”分，评价等级为“良”。四个维度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1.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5.00	16.00	44.00	25.00	100.00
得分（分）	9.4	7.6	39.79	25.00	81.7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9.4分，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1.1决策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不够充分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合理	不够合理	1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够明确	2.4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不够科学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不够合理	1
合计		15	—	—	9.4

1.A1 项目立项（4.5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关于调整 2022 年各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2〕411 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经核查南昌经开区官网，该项目与社会发展（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核查《南昌经开区社会发展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该项目列入部门年初预算，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但该单位同时设立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与该项目有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①②③④得分，⑤不得分，共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 号）、《关于进一步改进防贫保险工作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9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6 号）、《关于调整 2022 年各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2〕411 号）等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

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指标共得2分。

2.A2绩效目标（6.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3.5分）

经核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笼统，与工作内容有一定相关性；绩效目标无法体现明确的产出效益和效果，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也无法判断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①②各得0.5分，③④不得分，该指标共得1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经核查《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乡风建设未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①得0.8分；“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这两项指标难以衡量，根据评分标准，①得0.6分；未发现绩效指标未与全部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③得1分，该指标共得2.4分。

3.A3资金投入（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根据《南昌经开区社会发展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项目资金明细》，该项目经过科学论证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的，①②项得分；

经核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缺少预

算额度测算依据和过程，未按照标准编制的，难以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③④项不得分，该指标共得1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经核查，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缺少测算依据和过程，难以衡量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6.6分，各指标实现情况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2.1过程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95%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95%	21.62%	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不够合规	1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不健全	1.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不够有效	2
合计		16	—	—	6.6

1.B1 资金管理（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指标执行情况表》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717.80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17.8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2 预算执行率（3分）

根据《指标通知书》《指标执行情况表》《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

际到位资金717.80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5.188万元，预算执行率21.6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经核查，该项目存在无预算支出，如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22500元、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2272.83元，支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其他费用原始凭证缺少具体项目材料，如项目清单、验收单等，①③④项不得分；经核查项目财务凭证，未发现资金的拨付有不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2.B2组织实施（6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经核查，缺少合同管理、项目建设和运维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6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经核查，该项目存在无预算支出，如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22500元、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2272.83元，①不得分;

经核查项财务会计凭证，未发现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②③④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4分，评价得分39.79分，各指标实现情况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3.1产出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C1产出数量	C1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数量	3	达标	不达标	3
	C1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户数	3	达标	不够达标	3
	C13农村户厕整改数量	3	达标	不够达标	2.3
	C14防贫保险人员数量	3	达标	达标	2.89
C2产出质量	C2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验收合格率	3	合格	不够合格	3
	C2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对象达标率	3	合格	不够合格	3
	C23农村户厕所	3	合格	不够合格	3
	C24脱贫保险达标率	3	合格	合格	3
C3产出时效	C3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2
	C3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1.6
	C33农村户厕所整改及时性	3	及时	不够及时	3
	C34脱贫保险达标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C4产出成本	C4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建设成本控制率	4	达标	不够达标	3
	C42走访贫困户物资成本控制性	4	达标	不够达标	4
合计		44			39.79

1.C1产出数量（13分）

C1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数量（3分）

根据2024年樵舍镇项目支出台账，完成樵舍镇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16个，根据2024年乐化镇项目验收报告单，完成乐化镇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3个，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3分。

C1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户数（3分）

经核查农业产业帮扶奖补银行回单，农村产业帮扶户数115户，大于50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C13农村户厕整改数量（3分）

经核查户厕工程竣工验收单，农村户厕整改数量为350户，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2.3分。

C14防贫保险人员数量（3分）

经核查《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防贫保险人员数量为4821人，按照比例该指标得2.89分。

2.C2产出质量（13分）

C2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验收合格率（3分）

经核查《樵设镇工程竣工报告单》和《乐化镇项目验收报告单》，19个项目已验收，2024年实际合格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C2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对象达标率（3分）

经核查《乐化镇建档立卡脱贫户农业产业扶贫直接奖补资金申报统计表》《南昌经开区樵舍镇农业产业帮扶直接奖补资金申报统计表》、银行回单，达标奖补对象数量与总奖补对象数量一致，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对象达标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C23农村户厕所（3分）

经核查户厕工程竣工验收单，农村户厕质量达标率≥100%，农村户厕验收合格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C24脱贫保险达标率（3分）

经核查2024年防贫保险理赔台账，脱贫保险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C3产出时效（9分）

C3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及时性（3分）

经核查樵舍镇施工合同与工程竣工报告单、乐化镇项目施工合同与验收报告单，缺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咨询公司意见，建新毛嘴桥至郭家路口道路硬化工程、常丰村竹林抗旱站工程、波汾村里溪山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度峰桥村防汛抗旱堤坝硬化工程、峰桥村防汛抗旱拦水坝工程共5个项目竣工时间延期，常丰村种养殖配套工程、巩固村生态采摘园配套仓储工程、巩固村抗旱设施整治工程竣工日期不明，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2分。

C3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及时性（3分）

经核查《江桥村委员会会议纪要》，村委会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全村村组干部会议集体审核，比计划日期4月26日延迟2个月，①项得0.6分;

经核查《乐化镇关于申请产业帮扶直接奖补资金的报告》《樵舍镇关于恳请拨付樵舍镇2024年农业产业帮扶直接奖补资金的请示》，项目资金申请时间分别为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19日，比计划日期5月17日延迟2个月，②项得0.6分;

经核查《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社发局于2024年8月27日拨付项目资金，比计划日期5月31日延迟3个月，③项得0.4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6分。

C33农村户厕所整改及时性（3分）

经核查户厕工程竣工验收单，农村户厕整改在12月12日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C34脱贫保险达标及时性（3分）

经核查《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脱贫保险参保期限为1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3分。

4.C4产出成本（5分）

C4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建设成本控制率（4分）

①根据工程合同与结算审定表，经计算工程合同金额与结算审定金额，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为5.69%，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指标评分为1分。

②经核查审定审定表，未发现超概算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为2分。

C42走访贫困户物资成本控制性（4分）

经核查物资采购清单与电子发票，走访贫困户物资成本为市场价或历史价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各指标实现情况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4.1效益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D1社会效益	D11走访脱贫户	3	达标	达标	3
	D12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3	达标	不够达标	3
	D13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上级考核	4	达标	不够达标	4
	D14媒体宣传推广	2	达标	达标	2
D2经济效益	D21新增小额信贷贴息贷款	3	达标	不达标	3
D3满意度	D31群众满意度	10	达标	达标	10
合计		25			25

1.D1 社会效益（14 分）

D11 走访脱贫户（3 分）

经核查，根据乐化镇一般脱贫户结对帮扶干部名单、樵舍镇脱贫户结对帮扶干部名单、全区监测对象结对帮扶干部名单，走访慰问脱贫户数 45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D12 省外务工交通补贴（3 分）

根据《关于下达第一批次 2023 年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第二批次 2023 年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资金的通知》《2024 年第一批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名单表》《2024 年第二批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名单表》，24 年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45 人，23 年补贴 43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D13 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上级考核（4 分）

根据《关于全市下半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评两督"工作情况通报》，评价及考核结果为 A，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D14 媒体宣传推广（2 分）

经核查，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媒体刊播 6 次，①得 1 分；在《江西日报》江西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刊播 12 次，②得 0.6 分；在《南昌晚报》《江南都市报》南昌电视台等市级媒体刊播 23 次，③得 0.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D2 经济效益（3 分）

D21 新增小额信贷贴息贷款（3分）

经核查小额信贷贴息银行记录，经开区2024年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贷款金额165万元，高于10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群众满意度（10分）

根据调查问卷，本次样本数124，其中选择非常满意与满意人数为114人，占比91.94%。根据评分准则，该项指标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情况

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宣传，申报政策“明白纸”均已发放至所有农户，确保村民知晓申报政策；帮扶政策“明白纸”均已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并将两张“明白纸”在村委会和人员密集场合张贴，确保宣传无死角、全覆盖。

2024年共开展3次防返贫监测业务培训，覆盖区镇村三级负责同志、业务人员和驻村工作队，确保各级负责同志会看会用省网系统，各级业务人员、驻村工作队员熟悉使用省网系统和“监测帮扶”小程序。

（二）产业帮扶情况

按照帮扶产业项目“四个一批”的要求，定期开展项目梳理分析，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进行部署。因地制宜发展实施产业帮扶项目，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全区共有13个产业项目，全年产业收益100.78万元，带动了33名脱贫人

口就业；强化四类经营主体培育，目前全区共有四类经营主体13家，联农带农139户146人；加大村级（联村）扶持产业基地建设,目前每个重点帮扶村都有1个以上产业基地，行政村覆盖率达到了89.6%，直接参与带动93户次，直接参与稳定就业101人次。

今年以来，全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贷款68户165万元，完成下达任务数（100万）165%，做到了应贷尽贷；强化监管，确保了用于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全区共有1个光伏村站和92个光伏户站，发电量均达到标准以上。户站收益带动92户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户均增收0.3276万元；村站全年收益3.955268万元，收益分配合理。

持续开展六进活动，加大帮扶产品销售力度，截至2024年11月份消费帮扶系统中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帮扶产品销售额达28.84万元，完成率达288%。同时，在新建区心怡超市销售额54万余元。

（三）就业帮扶情况

截至12月底，脱贫劳动力（监测劳动力）675人，已就业521人(超上级指导任务数51人)，其中省外务工44人，省内区外务工172人，就近就地就业305人。因地制宜开发和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28.035万元，全年累计安置公益性岗位85人(超上级指导任务数7人）。全区共有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300户，其中298户均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另有2户

有劳动意愿的近期未就业，就创部门一直在提供就业帮扶。

已落实发放区外省内交通补贴184人，补贴5.52万元;发放省外务工交通补贴45人2.25万元。经排查，全区今年申请享受吸纳脱贫劳动力税收减免的企业共有24家，已享受税收减免政策13家。

全力加大失业脱贫劳动力、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的就业帮扶，全年共举办招聘会9场、举办培训2场、开展就业信息推送301人次，经就业帮扶，有16人稳定就业。

现有帮扶车间3个，带动42人实现就业，发放帮扶车间补贴4.2万元。今年以来依规清理了1家帮扶车间，新认定了1家帮扶车间。

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年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资金61人18.15万元。2024年雨露计划毕业生16人，已就业8人，升学5人，未就业3人（其中2人因考试暂无意愿，1人有就业意愿），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就业率是92.85%。2024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高校毕业生5人，已就业3人，升学读博1人，准备考研无就业意愿未就业1人，就业率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评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预算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资金使用规范性与效益性待提升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充足

（1）经费边界界定相对模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监

测预警工作经费与单位公用支出适用范围交叉重叠，未建立清晰的区分标准与依据，易出现缺乏明确指引，易引发核算口径混淆、执行流程不规范等资金使用问题，制约资金使用效益。

（2）预算测算的支撑依据不够充分。乡村振兴、监测预警工作经费未按标准编制，预算额度缺少具体测算依据与推演过程，不利于有效衡量资金规模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绩效管理质效亟待加强

（1）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表述笼统，未能体现具体产出效益与实施效果，不利于客观评判业绩水平；乡风建设相关绩效目标未细化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产出与效益类指标数量不够充足，且“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等指标缺乏明确量化标准，不具备考核衡量条件。

（2）预算与绩效管理融合度相对较低。一是绩效目标与核心指标设计未紧扣项目核心任务，与预算资金额度的匹配性有待优化。二是项目执行阶段的绩效监控效果不显著，不利于对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开展实质性跟踪评估；对延续性、多年度实施项目，未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3.预算执行规范性有待提升

（1）存在无预算支出行为。核查发现，脱贫劳动力省

外务工交通补贴2.25万元、小额信贷四季度贴息2272.83元等费用未列入项目预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三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需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的规定，影响预算法定约束力。

（2）财务凭证核心要素缺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其他费用支付凭证，缺少项目清单、验收单等原始凭证；樵设镇施工合同与工程竣工报告单、乐化镇项目施工合同与验收报告单，未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咨询公司意见印章；常丰村种养殖配套工程、巩固村生态采摘园配套仓储工程、巩固村抗旱设施整治工程等项目，竣工日期标注不明。

（二）业务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工作推进制度化水平待夯实

1.日常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单位仅制定“三重一大”相关制度，日常管理主要参照国家、省、市、区层面的财务管理办法，未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涵盖合同管理、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关键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体系的针对性与操作性不够完善。

2.防贫保险防过度医疗机制缺失

经现场座谈核实，单位对防贫保险的核查局限于申报材料完整性、防贫对象身份真实性，因医疗专业知识储备不够充足，不利于对因病返贫对象是否存在过度医疗情形开展实质性核查，未有效建立监督督促机制，使之推动合作保险机

构完善防止过度医疗的相关举措。

3.走访慰问工作程序不够完整

2024年安排乐化镇三节走访采购资金117000元、樵舍镇三节走访采购资金1536000元,由乡镇统一采购慰问物资,组织结对帮扶干部走访慰问脱贫户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但相关对象名单未留存现场签字记录及走访照片，工作留痕不够规范。

（三）项目产出效益有待提升，乡村振兴工作面临较多挑战

1.项目推进时效滞后，工程建设进程有待推进

建新毛嘴桥至郭家路口道路硬化工程、常丰村竹林抗旱站工程、波汾村里溪山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度峰桥村防汛抗旱堤坝硬化工程、峰桥村防汛抗旱拦水坝工程等5个项目均存在竣工延期问题；农业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实施进程滞后，村组集体审核、乡镇资金申请工作完成时间较原计划均延迟2个月，资金拨付完成时间较原计划延迟3个月。

2.资源要素保障不够，产业项目用地供给不够充足

乐化镇、樵舍镇辖区土地以基本农田和丘陵林地为主，产业发展可用集体建设用地资源稀缺，部分产业项目及社会资本缺乏落地载体，不利于有效参与乡村振兴建设。亟需省市相关部门予以政策倾斜，在产业项目用地“增减挂”指标分配、林地征用审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3.龙头企业引领不足，产业发展基础有待夯实

两镇现有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多为小型种养殖基地，普遍

存在产业链条短、辐射带动能力弱、抗风险能力差、品牌建设与保护意识淡薄、比较优势不突出等短板。亟待引入一批品牌竞争力强、产业链条完整、带动效应显著、抗风险能力过硬的龙头企业，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七、有关建议

（一）聚焦预算管理短板，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与效益性

1.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筑牢资金管控基础

（1）明晰经费边界界定。针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与单位公用支出交叉重叠问题，建议以后预算年度不再单独安排乡村振兴工作经费117万元、监测预警工作经费5万元，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不再安排3名选调生驻村生活补贴8.208万元。同时，组织财务、业务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梳理，根据“专项任务产生的费用从工作经费列支，通用办公产生的费用从公用支出列支”的原则，明确各类经费的适用范围、支出场景及核算口径，建立《经费使用区分标准及操作指引》，细化不同经费的列支项目、审批流程，从源头杜绝核算混淆、执行不规范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有章可循。

（2）完善预算测算支撑体系。规范乡村振兴、监测预警等重点工作经费编制流程，要求预算额度必须附带具体测算依据、任务匹配推演过程及明细清单，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量、单价标准等要素精准测算。建立预算编制审核机制，由业务部门提供需求支撑、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预

算规模与工作任务精准匹配，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精准度。

2.提升绩效管理质效，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

（1）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细化项目绩效目标，突出具体产出效益与实施效果，避免笼统表述；针对乡风建设等领域，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可操作、可量化的具体指标，明确完成标准、时限及责任主体。补充完善产出与效益类指标数量，对“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促进共同富裕”等定性指标，设定人均收入增幅、帮扶覆盖率、群众满意度等量化辅助标准，确保指标可考核、可衡量。

（2）强化预算与绩效管理协同。一是绩效目标及核心指标设计严格紧扣项目核心任务，同步结合预算资金额度合理设定，确保绩效与资金规模精准匹配。二是健全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监控机制，定期开展实质性跟踪评估，动态掌握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对偏离目标的情况及时预警、整改。三是对延续性、多年度项目，将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统筹优化资金分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规范预算执行流程，严守预算法定约束力

（1）杜绝无预算支出行为。针对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交通补贴、小额信贷贴息等无预算支出问题，立即组织整改，补齐相关审批手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确保所有支出均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建立预算执行前置审核机制，所有支出项目必须先核查预算备案情况，未

列入预算的严禁支出，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2）完善财务凭证管理。全面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财务凭证，对缺失项目清单、验收单等关键材料的，限期补齐；对未加盖相关单位意见印章的施工合同、验收报告单，及时联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咨询公司完善签章手续；对竣工日期标注不明的项目，核对施工日志、验收记录等资料，明确具体竣工日期并补充标注，确保财务凭证要素完整、合规可追溯。

（二）健全业务管理机制，夯实工作推进制度化水平

1.补齐日常管理制度空白

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围绕合同管理、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关键环节，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环节操作流程、责任分工、考核标准，增强制度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同时，加强制度宣传培训，确保全体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制度要求，严格按制度开展工作，推动日常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2.建立防贫保险防过度医疗机制

一是联合医疗部门组建专业核查小组，或聘请第三方医疗机构，为防贫保险医疗核查提供专业支撑，对因病返贫对象医疗费用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医疗情形开展实质性核查。**二是**健全与合作银行的协同机制，建立监督督促制度，推动银行完善防止过度医疗的举措，加强对医疗费用支付的审核管控，从源头防范过度医疗风险。

3.规范走访慰问工作程序

针对2024年乐化镇、樵舍镇走访慰问工作留痕不规范问题，立即开展整改，补齐相关对象签字记录、走访照片等佐证材料。建立走访慰问工作留痕制度，明确要求走访过程中必须留存现场签字记录、走访照片、物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指定专人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走访慰问工作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三）聚焦效益提升，精准破解乡村振兴工作瓶颈

1.强化时效管控，加快项目推进进度

针对建新毛嘴桥至郭家路口道路硬化工程等5个延期竣工项目，以及农业产业帮扶奖补项目实施滞后问题，逐一分析延期原因，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建立项目动态监控机制，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同时，总结项目延期教训，优化项目前期规划、审批及实施流程，提升项目推进效率。

2.聚焦要素破解，强化用地供给保障

一是主动对接争取政策支持。成立用地保障工作小组，专题向省市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汇报两镇土地资源现状及产业发展需求，重点争取产业项目用地“增减挂”指标倾斜，优先分配给乡村振兴重点产业项目；申请开通林地征用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确保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快速落地。**二是**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摸排辖区内闲置宅基地、废弃厂房、低效利用集体土地等资源，建立

存量土地盘活台账，通过产权流转、整合复垦、改造提升等方式，盘活闲置资源用于产业项目建设，弥补增量用地不足短板。**三是**科学优化用地规划。结合两镇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在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前提下，合理调整用地结构，预留不少于5%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明确产业用地布局分区，为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

3.培育龙头引领，夯实产业发展根基

一是开展靶向招商引企。结合两镇农业资源禀赋，制定龙头企业招商目录，重点对接产业链完整、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出台土地流转补贴、税收减免、启动资金扶持等配套优惠政策，吸引企业落地；搭建政企对接平台，定期组织招商推介活动，强化跟踪服务，推动意向企业尽快签约落地。**二是**推动现有产业提质升级。引导小型种养殖基地组建专业合作社，实现抱团发展；支持合作社与落地龙头企业合作，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延伸种养、加工、仓储、销售全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三是**强化品牌与风险防控建设。组织开展品牌培育培训，引导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品牌维权宣传，规范品牌使用管理。同时，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对接商超、电商平台拓宽销售渠道，引导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提升抗风险能力。**四是**培育本土骨干企业。整合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对本地成长性好的种养殖、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技术改造、人才引进、市场拓展等方面扶持，培育一批本土龙头企业，形成“外来龙头+本土骨干”

的产业引领格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由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的基础工作资料和资金财务资料。评价工作组无法做到详细检查和评价，许多数据直接采用或采信项目单位的数据。由此导致的评价结论可能会有一定的局限性，特此说明。被评价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绩效评价报告文件和数据，在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出具绩效评价结论。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A项目决策(15分)	A1项目立项	4.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A2 绩效目标	6.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强相关性的，得1分，有一定相关性的，得0.5分，无相关性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全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全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全部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A3资金投入	4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科学论证不足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匹配性不够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未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匹配性不够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1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依据不够充分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合理性不足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B项目过程（16分）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2分； 85%（含本数，下同）-95%的，得1.5分； 75%～85%的，得1分； 75%以下的得0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B12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 85%（含本数，下同）-95%的，得2分； 75%～85%的，得1分； 75%以下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0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B2组织实施	6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每发现未制定一项制度，扣0.1分，直至扣完;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合法、合规、完整，扣0.1分，直至扣完。	1.6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项目产出(44分)	C1产出数量	12	C1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数量	3	反映和考核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樵舍镇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个数≥16个，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完成乐化镇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个数≥3个，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C1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户数	3	反映和考核农业产业帮扶奖补户数情况	评价要点：农村产业帮扶户数≥50户，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C13农村户厕整改数量	3	反映和考核2024年农村户厕整改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农村户厕整改数量≥456，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3
			C14防贫保险人员数量	3	反映和考核防贫保险人员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防贫保险人员数量≥5000，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89
	C2产出质量	12	C2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验收合格率	3	反映和考核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验收合格情况	评价要点: 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验收合格率≥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任务数量/总任务数量×100%	3
			C2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对象达标率	3	反映和考核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对象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对象达标率≥100%，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奖补对象达标率=达标奖补对象数量/总奖补对象数量×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23农村户厕所	3	反映和考核农村户厕所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是指农村户厕改造符合国家《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6-2020）； ②农村户厕验收合格率≥100%，得1.5分，否则不得分。	3
			C24脱贫保险达标率	3	反映和考核脱贫保险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脱贫保险达标率≥100%，得3分，否则不得分 脱贫保险达标率=脱贫保险达标人数/实际参保总人数。	3
	C3产出时效	12	C3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否则每一项目延期则扣0.2分，直至扣完。	2
			C32农业产业帮扶奖补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农业产业帮扶奖补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在4月26日前完成村组干部会议集体审核，得1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0.2分，直至扣完； ②在5月17日前完成项目资金申请，得1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0.2分，直至扣完； ③在5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得1分，否则每延迟一个月扣0.2分，直至扣完。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33农村户厕所整改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2024年农村户厕所整改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得3分；否则延迟一个月扣0.5分直至扣完。	3
			C34脱贫保险达标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脱贫保险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参保期限为1年，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C4产出成本	8	C41巩固脱贫和乡村振兴建设成本控制率	4	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的节约和控制程度；反映超概算项目金额占总项目金额比例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项目计划建设成本-项目实际建设成本）/项目计划建设成本*100%，成本控制率≥10%，得2分，0<成本控制率<10%，得1分；成本控制率≥0，不得分； ②超概算项目比例=(超概算项目金额/总项目金额)*100%，超概算项目比例为0得2分，0<比例10%得1分，比例>10%不得分。	3
			C42走访贫困户物资成本控制性	4	反映和考核走访贫困户物资成本情况	评价要点： 该项总分为4分，每发现走访贫困户物资中一项成本高于市场价或历史价格，扣减1分直至扣完。	4
D项目效益(25分)	D1社会效益	12	D11走访脱贫户	3	反映和考核“三节”走访慰问脱贫户情况	评价要点： 走访慰问脱贫户数≥451，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D12省外务工交通补贴	3	反映和考核脱贫和乡村振兴任务的省外务工交通补贴情况	评价要点：24年省外务工交通补贴人数≥23年人数，得3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D13 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上级考核	4	反映和考核省、市对经开区巩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关考核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及考核结果为 A（≥90 分），得 4 分; 评价及考核结果为 B（≥80 分，<90 分），得 2 分; 评价及考核结果为 C（≥60 分，<80 分），得 1 分; 评价及考核结果为 D（<60 分），则不得分。	4
			D14 媒体宣传推广	2	反映和考核经开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宣传推广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在中央、省级及媒体或平台刊播，每刊播一次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在市级、区级媒体或平台刊播，每刊播一次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
	D2 经济效益	3	D21 新增小额信贷贴息贷款	3	反映和考核经开区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贷款情况	评价要点: 经开区 2024 年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贷款金额≥100 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D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31 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群众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平均满意度在 90%以上（含本数）的，得 10 分; 在 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之间，得 8 分; 在 70%（含本数）-80%（不含本数）之间，得 6 分; 在 60%（含本数）-70%（不含本数）之间，得 4 分; 在 60%（不含本数）以下得 0 分。	10
总分		100		100			81.79
评价等	优☐ 良☑ 中☐ 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次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2：调查报告

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

满

意

度

调

查

报

告

编制单位：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一、调查背景、目的及样本

（一）调查背景

为全面了解南昌经开区社发局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的情况，评价项目组决定对脱贫群众进行调查研究。

根据机构的基本情况，获取相关建设运营机构和目标人群，按照前期设计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调查报告。

（二）调查目的

本次问卷调查旨在深入了解脱贫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通过收集和分析群众的反馈，能够明确脱贫事业的发展对农村奖补的实施、防贫保险的普及以及农村户厕的改造等多个方面的表现。

（三）调查样本

本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调查样本涵盖了参与项目的脱贫群众，从家庭经济改善状况、产业帮扶、帮扶责任人等多个方面均有涉及，确保能多维度反馈发放效果。

二、研究方法及执行流程

（一）数据分析方法

1.描述统计分析

描述统计分析是指用来描绘或总结观察量基本情况的统计分析方法总称。描述统计分析方法研究如何取得反映客

观现象的数据，并通过图表形式对所收集的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和显示，进而通过综合概括与分析得出反映客观现象的规律性数量特征。

2.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是利用指数体系分析或测定客观现象总体的总变动中各影响因素变动对其影响方向和程度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换言之，它是运用统计手段对问卷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将某一概念中所涵盖的因素进行分析，确定概念所包含的维度。

（二）执行流程

1.研究成员及分工

表2.1 研究成员及分工

姓名	工作定位	主要负责事项
吴劲柏	组长	全面参与了解满意度问卷调研，根据工作进度及突发情况调派人员，完成满意度调研报告撰写。
尚海涛、张程	副组长	跟进满意度问卷调研情况，协助人员调配，统计问卷信息，协助满意度调研报告撰写。
周泽皇、尹兰、周心妍	调查员	负责满意度调查及数据采集、整理、初步统计及分析等工作。

2.调查执行流程

（1）准备阶段：在调查前期，由组长及成员进行调查问卷的设计及审核；组长与南昌经开区社发局进行良好沟通，同时完成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如调查所需物料准备等。

（2）执行阶段：本次调查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问卷的发放与回收由调查员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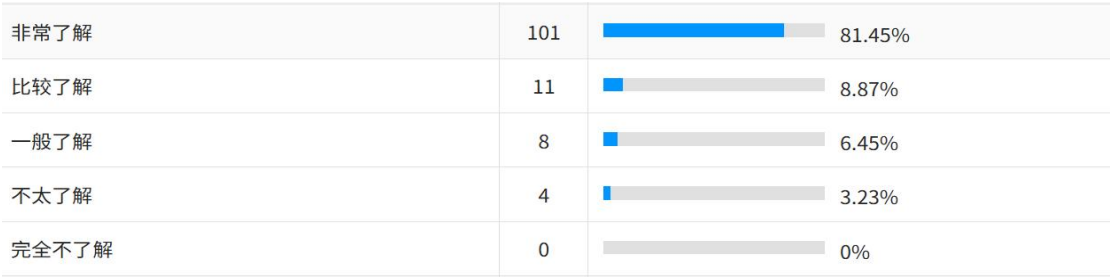
（3）收尾阶段：后期工作组将调查所得数据及过程资料进行整理，根据整理后的数据进行分析，撰写调查研究报告，报告经组长审核确认后，再行提交。

三、研究数据分析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满意度调查目问卷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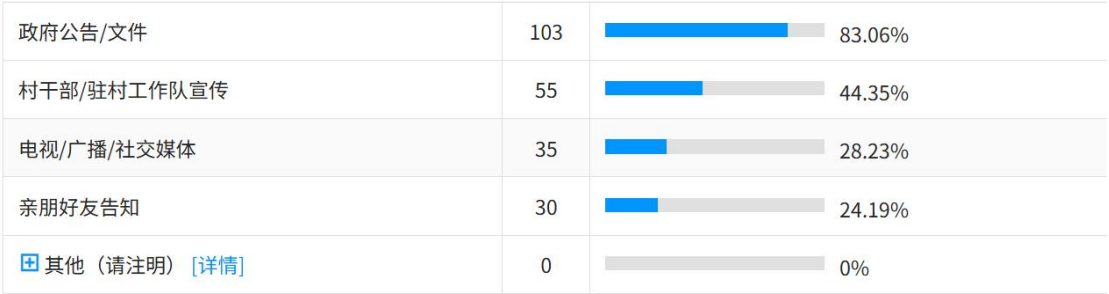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调查问卷的有效样本数为124份。

图3.1 您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如图3.1所示，评价小组发现，81.45%的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非常了解，8.87%的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比较了解，6.45%的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一般了解，3.23%的群众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完全不了解。

图3.2 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相关政策（可多选）？



如图3.2所示，评价小组发现，83.06%的群众通过政府公告/文件了解相关政策，44.35%的群众通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宣传了解相关政策，28.23%的群众通过电视/广播/社交媒体了解相关政策，24.19%的群众通过亲朋好友了解相关政

策。

图 3.3 与脱贫前相比，您当前的家庭经济状况?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改善	99	79.84%
有所改善	10	8.06%
基本持平	12	9.68%
有所下降	3	2.42%
显著下降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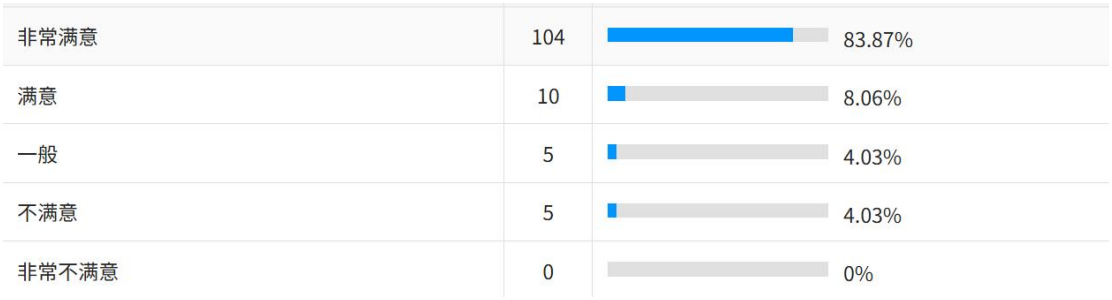
如图 3.3 所示，评价小组发现，79.84%的群众认为与脱贫前相比，当前的家庭经济情况显著改善，8.06%的群众认为家庭经济情况有所改善，9.68%的群众认为家庭经济情况基本持平，2.42%的群众认为家庭经济情况有所下降。

图 3.4 您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如户厕整改、直接奖补、风险补偿金等）的成评价?

非常有效	105	84.68%
比较有效	10	8.06%
效果一般	4	3.23%
效果较差	4	3.23%
不了解/未参与	1	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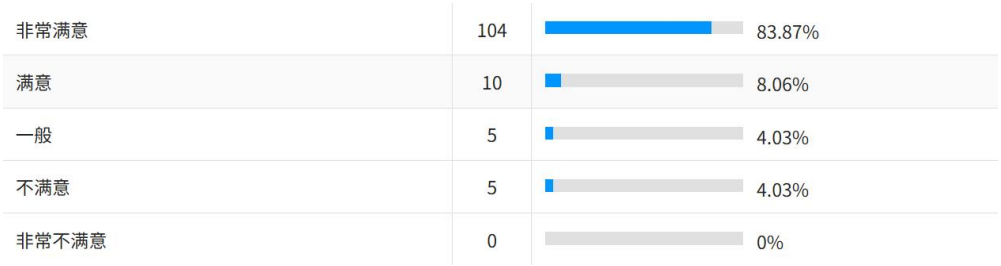
如图 3.4 所示，评价小组发现，84.68%的群众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评价非常有效，8.06%的群众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评价比较有效，3.23%的群众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评价效果一般，3.23%的群众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评价效果较差，0.81%的群众 3 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不了解。

图 3.5 您对帮扶责任人（如驻村工作队、村干部）的工作满意度



如图 3.5 所示，评价小组发现，83.37%的群众对帮扶责任人非常满意，8.06%的群众对帮扶责任人满意，4.03%的群众对帮扶责任人一般，4.03%的群众对帮扶责任人不满意。

图 3.6 您对本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否满意?



如图 3.6 所示，评价小组发现，83.87%的群众对本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非常满意，8.06%的群众对本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满意，4.03%的群众对本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满意，4.03%的群众对本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满意。

四、研究结论

总体而言，群众对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项目很满意，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非常了解，主要通过政府文件与公告了解相关政策，当前家庭经济情况显著改善，对当地产业帮扶项目（如户厕整改、直接奖补、风险补偿金等）的成效评价非常有效，对帮扶责任人（如驻

村工作队、村干部）的工作满意度非常满意。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